



● 工业品下乡方兴未艾 ● 农产品进城渠道待通

“村淘”搅热农村市场

本报记者 孙超

“毛线1团6.49元,买5团送1团,加送毛线针;鞋底是11元。加上各自10元运费,一共是63.5元。您留下姓名和电话,等快递到了通知您来取。”这是蒋倩路的石期市镇“村淘”服务站今天的第3笔生意了。3天之内,阿里巴巴的“菜鸟物流”就能够将货物送到服务站里,再过几天这些“淘宝货”就能被村民编织成暖和的毛线鞋了。像蒋倩路这样的“村淘合伙人”,目前在湖南省东安县共有80位,他们经营着58个乡镇服务站。这些“村淘合伙人”和村淘服务站在给村民带来便宜的生活用品、农资产品的同时,也承担着东安县政府所规划的“农产品进城”的任务。

便捷购物赢得村民信任

“90后”女孩蒋倩路念完大学后,在景区做过导游,在网店卖过大闸蟹,今年下半年,听说县里正和阿里巴巴集团合作,招募“农村淘宝合伙人”,就辞了网店的工作,回到家乡一心经营她的农村淘宝服务站。一个月下来,生意已经走上了轨道。现在有些村民来镇上买东西,常常会先来她的村淘服务站看看货、比比价。从12月1日上线测试到现在,她的村淘服务站营业额达到21.9万元,从中她能够获得四五千元的提成。然而在一开始,很多村民对网上购物并不信任,

最直观的表现就是村民们往往不信图片,也不信商品评价,只认实物。刚开业的时候,曾有村民要求蒋倩路把自己看中的几种商品都买来样品,摆在店里让他挑选。对此,蒋倩路有自己的办法。有一位老人在她这看中了一把可以用来煲汤的电热水壶,售价55元,可就是担心拿到的东西和网页上的东西不一样,犹豫了很久。蒋倩路对他说,可以先帮他下单,等货到了,满意就买,不满意就留在店里当样品,老人这才同意下单。两天之后,在街坊邻居的围观下,蒋倩路拆开快递包裹,取出这把电热水壶,老人看了之后满心欢喜地抱着这把壶回家了。一来二去,网上下单、隔一两天取货的购物模式就赢得了不少村民们的信任,她的店里也有了越来越多的“回头客”。

信任,她的店里也有了越来越多的“回头客”。

电商下乡带来转型机会

在缓解了村民心理上的疑虑之后,网购的优势就显现了出来:不仅价格比镇上便宜,镇上商店买不到的电器,服装店里找不到的服装款式,在淘宝上都可以轻松下单。源源不断的订单给蒋倩路吃了定心丸,却让周边的小超市、小商店店主感到不安。“他们是很讨厌我的。”蒋倩路说。在她走街串户向居民发广告传单的时候,就有商店店主站在马路中间大骂她“骗子,骗农村人的钱。”电商下乡让有些人感到威胁,却让有些人抓住转型的机会。身患腿部残疾的李海龙原先在鹿马桥镇虎头岭经营着一家小电器行,生意还算红火。面对农村淘宝的“来势汹汹”,他选择了主动拥抱电商。他把自己的电器行改造成了村淘服务站,村淘站和电器行互为补充,让李海龙对小店未来的前景更有信心。阿里巴巴集团负责东安县农村淘宝建设的运营经理代磊说,未来,村淘服务站还可能成为乡镇零售店的进货渠道,而零售店也可能成为村民线上购物的线下体验点,二者之间未必是完全竞争的关系。

农货进城尚需不断探索

村淘正式上线当天,东安县成交金额就达到260多万元,12月1日到24日,全县总成交金额超过399万元。“消费品下乡”初具规模,而要让“农产品进城”,农村淘宝则有更长的路要走。蒋倩路说,从外地回乡当起合伙人后,她最大的感受就是村民们“钱很难挣”。虽然东安县农业特产丰富,但村民们种的水果蔬菜,养的鸡鸭鹅鱼却卖不上好价钱。如今的农村淘宝让她看到了销售农产品的途径。她曾想过自己将这些特色产品集中起来,通过她的村淘服务站统一售卖。然而实际情况却没有她想得这么简单。镇上小规模经营的农户居多,他们对市场需求缺乏了解,也很难采用新的农业技术,更不用说建立从种植到包装的统一标准了。东安县农村淘宝运营经理代磊说,农产品销售所需要的质检、冷链系统,还有待进一步的建设。而怎么将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按照一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加工、包装,怎么提高从业者的电商从业能力,更需要政府、企业和农民在实践中进行不断探索与合作。



在安徽省巢湖市的“村淘站”内,村民们选购商品。

马丰成摄(人民图片)

今年我农民人均收入破万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于文静、王宇)记者24日从农业部获悉,2015年,我国农民人均收入突破万元大关,增幅连续第6年高于GDP和城镇居民收入增幅。来自农业部的信息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农民人均收入年均增长9.5%,城乡居民收入比下降至2.9:1以下。与此同时,农民收入不高且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随着农产品价格下行和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增长乏力“双碰头”,保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难度加大。“十三五”时期,我国将完善农民收入增长支持政策体系,拓宽增收新渠道。

据了解,2016年,我国将围绕农民转移性收入、家庭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推动农民增收。

张德江与越南国会主席会谈

俞正声会见阮生雄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侯丽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24日在人民大会堂与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越南国会主席阮生雄举行会谈。张德江说,中国全国人大愿与越南国会深入开展推进改革与加强法治的经验交流,为各自国内改革发展、法治建设提供借鉴,为两国务实合作创造更有利的法律环境。

阮生雄说,越南国会愿与中国全国人大落实好签订的合作协议,为促进越中友好事业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阮生雄说,越南国会愿与中国全国人大落实好签订的合作协议,为促进越中友好事业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杨依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24日下午在全国政协礼堂会见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越南国会主席阮生雄。俞正声说,中国全国政协重视发展同越南祖国阵线的友好关系,愿同越方加强多层次友好往来,不断提升合作水平。

国税地税征管深改方案公布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何雨欣、韩洁)24日,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其中明确,合理划分国税、地税征管职责,并将在纳税服务等环节实施国税、地税深度合作。方案提出第一项任务就是“理顺征管职责划分”,明确中央税由国税部门征收,地方税由地税部门征收,共享税的征管职责根据税种属性和方便征管的原则确定。方案还从创新纳税服务机制、转变征收管理方式、深度参与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6大类30多项具体举措。

方案中一些新举措也十分引人注目,例如研究探索推进在我国驻主要市场经济国家、走出去重点国家使领馆和国际组织派驻税务官员,承担开展涉税争端解决,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涉税服务等。

中美追逃追赃合作有大进展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靳若城)外交部发言人洪磊24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美追逃追赃合作取得重要进展。据报道,中方正就美国遣返5名腐败嫌疑人与美方进行磋商。对此,洪磊表示,去年12月,中美执法合作联合联络小组(JLG)第12次全会在北京召开,双方共同确定了5起重点职务犯罪追逃追赃案件,开展联合调查。

洪磊介绍说,一年来,中美两国反腐败和执法机构加强合作,这5起重点案件都取得了重要进展,王国强、黄玉荣先后归案。“我们对美方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赞赏,希望双方继续发挥好中美JLG主渠道作用,以更加务实、灵活的态度推动反腐败合作,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法律的尊严。”洪磊说。

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运营

本报兰州12月24日电(银燕、郭颂霞)12月24日,甘肃省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正式封关运营并完成首单货物通关。据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巨宝庆介绍,首单通关的货物是兰州新区内一家公司进口的电子产品,价值600万美元。他们目前正致力于与上海、青岛、天津、苏州、厦门、新疆等地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积极与国家部委对接,逐步在保税区实现整车、肉类、红酒等大宗商品进出口交易功能,将兰州新区保税区打造成出口加工贸易集聚地、陆路进出口货物集散地和甘肃对外开放新高地。

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位于汉新欧、郑新欧、渝新欧、义新欧等中欧班列的黄金通道,于今年8月18日通过国家部委验收,已签约入驻企业22家。



12月24日,在第28届哈尔滨太阳岛国际雪雕艺术博览会园区内,雪塑建筑“冰雪之冠”正在加紧雕塑中,预计将于2016年初完工。该建筑高达51米,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用雪量约为3万立方米,将被打造成世界最高雪塑建筑。图为雪雕师在对雪塑建筑“冰雪之冠”进行雕塑。

新华社记者 王建威摄

放下「双重标准」才是正道

沈丁立

中国可能年前审议通过《反恐主义法》,美国国务院发言人12月22日对此表示“强烈关注”,指责这一立法将限制言论自由,并提出,该法将要求在华信息企业向中方提供技术支持,这将影响美国在华贸易和投资。

美国长期以来标榜“言论自由”,而自2001年发起“反恐战争”以来,美国政府通过立法和要求公民自律对言论自由做出了诸多约束。尽管美方在反对恐怖与维护人权之间也需要平衡,但美国执法部门在依法反恐、取缔恐怖主义言论方面从不手软,其做法终究还是得到多数民众的理解和支持。

恐怖主义是以暴力损害社会和公共利益、胁迫政府与国际组织的意识形态与行为。反恐不仅需要打击恐怖行为,还需防范与打击恐怖主义思潮。打击恐怖主义思想,非但不是限制人权,恰恰是保护社会绝大多数人士的正当权益。恐怖主义思想危害人间,任何负责责任的政府都不会容忍其传播,世界各国都应同心协力不给恐怖主义扩散以任何空间。

那么,为什么美国限制恐怖主义思潮传播不是有损言论自由,而中国实施反恐法就会限制言论自由?这岂非明显的双重标准?

美国政府对中方推动反恐法制订的另一担忧,是认为中国会以反恐为由,要求美国在华信息企业提供关键数据。

确实,根据中国反恐法草案,在华电信业务经营者与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为中国公安与国安机关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这种要求,同时适用于中国企业与在华外国企业。

一些外国企业主观上可能无意协助恐怖活动,但恐怖分子却会借助其提供的电信和互联网平台,煽动、策划、组织恐怖活动。要求中外企业为中国反恐提供协助,没有任何不当。反观各国反恐实践,不少国家出于反恐需要,已在相关立法中规定了网络运营商和服务商的协助义务。

那么,中方要求在华相关企业配合中国反恐,又有什么不当?中国立法适用于一切相关企业,既包括中国企业,当然也包括外国企业。配合防范和调查恐怖活动,有利于社会稳定,也有利于这些企业正常与安全运行。中国要求企业配合,但承诺保障其合法运营。因此,美方无需妄自揣测中国用意,更不应横加指责。

面对人类的共同威胁——恐怖主义,美国只有放下“双重标准”,少用“人权招牌”,诚意合作,才能有利于国际反恐事业。这才是共同安全正道。

(作者为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本栏目主持人: 陈振凯